

<p>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罷免案之進行得為宣傳活動。</p> <p>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p> <p>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刪除本條第三項。</p> <p>二、鑑於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之宣傳活動，實務上造成罷免案無通過之可能，爰刪除之。</p>
<p>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p>	<p>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p>	<p>一、為落實我國既有之罷免功能，且兼顧罷免權濫用之預防，爰將罷免案投票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門檻降低，回復為本法始制定之規定之三分之一門檻。</p>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吳琪銘 陳其邁 Kolas Yotaka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先處理議事疑義。黃委員，針對前次會議審議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相關單位提出文字修正，我建議今天先通過復議，等你輪值召委時再將文字修正確定，之後再提送院會，這樣的速度請問黃委員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是沒有意見，其實這只是把文字調動一下……

主席：因為這個法案先前是你輪值召委時主持審議的，我必須尊重你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針對「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委員會由本席及黃昭順委員提起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相關處理時間請黃委員昭順另行排定。

現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開始進行協商。再次提醒各位，因為今天進行全程錄影，請各位發言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一是便於做成紀錄，其次是各位的意見也能夠清楚表達。

（進行協商）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中選會有提供一份建議修正條文，各位可以參考。另外，本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已經整理條文對照表，另有尤美女委員所提選罷法第八十、八十六及九十條修正動議，各委員手邊的資料若有缺漏，請議事人員盡快補足。